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  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21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中心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「情緒障礙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」實體講座，敬請各校准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9月10日桃家教字第113000210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 2024/09/11 11:18  
電子公文交換

輔導室 113/09/11 11:18



1130006610

無附件